| | |
|---|---|
| 裁定字號 | 112年審裁字第809號 |
| 原分案號 | 111年度憲民字第1388號 |
| 裁定日期 | 112年04月14日 |
| 聲請人 | 簡俊清 |
| 案由 |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 案件公告 | |
| 主文 | 本件不受理。 1 |
| 理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7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同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847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第8條、第15條、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br>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br>三、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 3<br>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8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關於其販賣海洛因部分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一。次查，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修正施行，系爭判決一及確定終局判決一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此部分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4<br>四、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 5<br>（一）聲請人曾對高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77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分別就（一）關於聲請人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予周原平、蘇進雄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歐佳燕部分，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二）關於聲請人其餘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部分，認其上訴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於判決前仍未提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之。是本件聲請，關於系爭判決二(一)部分，應以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 6 |

| | |
|---|---|
| | 二；關於系爭判決二（二）部分，聲請人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合先敘明。<br>（二）查，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此部分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br>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br>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br>大法官 黃虹霞<br>大法官 詹森林<br>大法官 楊惠欽 |
| 裁定全文 | 112年審裁字第809號簡俊清聲請案 |
| 案件公告 | |
| 言詞辯論 | |
| 言詞辯論影音 | |
| 說明會 | |
| 說明會影音 | |
| 宣示判決影音 | |